

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3月04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信价量化评标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106
第七章 图纸.....	10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增加第[]项：[]。

第[]项修改为：[]。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增加第[]项：[]。

第[]项修改为：[]。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100.00%,其他国有: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2、列入承包人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其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承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1）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2）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 3、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包程序，在分包前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项目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发包人不同意分包，承包人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承包人不得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工程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违法转包，如承包人不具备个别专业施工资质时，须依法分包，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负全部责任，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章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3-09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2975255.72 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2975255.72（元）</p> <p>水利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94002.77 元，实名管理所需费用¥3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为¥0 元。</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元）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沙溪段堤路修复整治”）。</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不予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专业。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如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8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9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0%~85%）。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条款</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条款。</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0%~85%）。</p>
10.12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确。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3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补充说明	<p>1. 关于投标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的补充说明：</p> <p>（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p> <p>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p> <p>3. 特别提醒：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本项目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条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具体以“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为准。</p> <p>（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条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具体以“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为准。</p> <p>（4）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 个的，投标人有 N 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 (N-15) × 2/3 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 (N-15) × 1/3 个投标人，剩余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更正为“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 个的，投标人有 N 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 (N-15) × 2/3 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 (N-15) × 1/3 个投标人，剩余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3. 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入围；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入围；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5）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中“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更正为“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的“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的签字要求：由于本项目不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作投标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可不签字。</p> <p>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p> <p>5. 若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即 2528967.36 元）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提供低价风险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金额=招标控制价的 85%-中标价。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6. 本项目若执行“穿透式监管”，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南财基建(2026)1号）。</p>

-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 (11) 工程量清单（固化）；
- (12) 图纸；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

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供货）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规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7.4.1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1. 同类水利工程指：

水利工程划分为以下几类：

- a、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或堤防加固整治工程）
- b、灌溉工程
- c、河道（河涌）整治、清淤工程
- d、中小流域治理工程
- e、泵站工程
- f、水（船）闸工程
- g、水库工程

2. 类似水利工程指：

上述同类工程种类中，a~d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以建筑物为主的e、f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a、g可认为是同类工程，其中1、2级堤防可以对应中型及以上水库，3级堤防对应小型水库，4、5级堤防对应山塘。

备注：工程等别及规模的划分详见下表，表中未能表述的，详见《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分类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 ⁴ 人	治涝面积 /10 ⁴ 亩	灌溉面积 /10 ⁴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机容量 /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15	<500, ≥50	<300, ≥100	<200, ≥60	<150, ≥15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1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4 (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4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2.2.1	确定评审区间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5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p> <p>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5 个的，投标人有 N 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 $(N-15) \times 2/3$ 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 $(N-15) \times 1/3$ 个投标人，剩余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p>	

施工评分细则

施工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资信标：30.00 分，权重 100.0%； 经济标：70.00 分，权重 100.0%；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p>K 值取值区间：1%~6%； 一档间隔：0.2%</p>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times（1-下浮率 k），从 K 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p>

		<p>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 (A+B) /2，A 值=招标控制价× (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资信标 (30.00 分)	<p>诚信状况(15.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信用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1 分。</p> <p>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企业类型：水利施工类企业）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p>
	项目负责人(5.0 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p>

			<p>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20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③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p>
		<p>财务状况(5.0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利润：</p> <p>（1）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5分，有两年盈利的得3分，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p> <p>（2）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3分，有一年盈利的得1.8分，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3）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1.8分，未盈利的不得分。</p> <p>（4）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售后服务能力(5.0分)</p>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5分）：</p> <p>（1）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5</p>

			<p>分；</p> <p>(2) 1 小时 < 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的，得 4 分；</p> <p>(3) 2 小时 < 服务响应时间 ≤ 3 小时的，得 3 分。</p> <p>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 1 分。</p> <p>注：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时间超过 3 小时（不含）得 0 分。</p>
2.2.4(2)	经济标 (70.00 分)	投标报价(70.0 分)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 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P - Q /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 = 2F1$ ($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p>

			<p>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 2.2.1 确定评审区间
- 2.2.2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

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单一招标内容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金额为准；

（2）多招标内容合并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部分报价或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的报价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统一代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

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10月版)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佛山市水务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其他需列明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1个月，但当保修期达2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在保修期内属承包人的机电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故障，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后保修期再从修复日开始算起为一年。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4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承包人承诺将该施工图仅用于本工程项目范围，若用于非本工程项目范围用途，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件送达地点）。

1.9 严禁贿赂

增加：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附件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总平面图。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人，负责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

2.9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

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 监理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 4.1.3 补充：

承包人必须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以及国家相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标后履约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使用标准化安全防护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按照附件三格式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具体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报监资料，协助发包方完成报监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根据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规定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 7 个日历天前按合同节点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以及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根据工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具备防洪功能（破（穿）堤及拦河工程要求）；

2) 通水验收（水闸、泵站工程要求）；

3) 具备除自动化系统之外的常规试运行（手动试车）条件（泵站工程要求，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 4) 机组启动验收（泵站工程要求，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 5) 单位工程验收；
- 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移交运行管理时尚未完工的部分，承包人还应继续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有：

1、配合施工清障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清障。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计划，因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按 11.3 条规定办理，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按 11.5 条规定办理。

2、临时征地复原（含复垦方案）

(1)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2) 临时土方堆放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原则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在堤围及边坡上堆放。如因场地原因确实需堆放在堤围及边坡上，由承包人出具堆放方案，再经设计单位复核其安全性后，由发包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可确定堆放位置，其对应的土方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否则，由此引起堤围安全稳定等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其他堆放场地，其绿化植草、临时土方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场地恢复、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不作赔偿。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及临时堆放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办理证件

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如临时用地等），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4、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5、承包人应积极协助与配合发包人的征地或拆迁工作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非工程上的其他问题，必要时应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此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设备的临时停放场所，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并做好相关标志，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机构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7、承包人按国家、省、市及所在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在施工场地发现的所有文物、古迹（建筑）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古树名木等采取保护措施，因此类不可抗力增加的费用且产生窝工、误工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施工场地开工前已确定的古树名木保护等费用已计入工程施工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且产生窝工、误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保护工作对关键线路工期有影响的，可据实调整关键工期，其他工期不调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施工致使文物、古迹（建筑）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古树名木等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已充分估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场地范围的交通道路等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8、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工程所需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

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9、发包人与承包人需签订《水利建设工程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版本由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各级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排涝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在合同要求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前，本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包人必须配合上级部门或三防部门的防汛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合同要求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前如遇到超设计渡汛标准洪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时间前恢复防洪功能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临时复堤等）由承包人承担。

（4）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防汛排涝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11、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3、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14、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仓库等临时用房的建筑材料需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 A 级不燃材料要求。

15、承包人应充分做好工程现场环境的踏勘工作，自行解决需要二次或以上的因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6、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工地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的通知》（佛市水务〔2018〕39号）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控“六个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行业重点扬尘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145号）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要求在佛山市金融机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必须保证每月足额申请该笔人工费用。发包人应在划拨工程款（含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同时将工程款划拨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预付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的30%（具体支付办法按17.8（3）条款执行），进度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进度款的30%，上述比例如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调整，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其他具体事项按照通知要求执行。此外，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要求，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在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单位按工程合同总价3%的比例一次性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办理工资保证金，单个项目担保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不作调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工资保证金存缴凭证或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险、担保公司保函等凭证给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承包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预先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保证金的保险机构保险

保函。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的，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把全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金额从预付款中拨付，如无预付款则从承包人的第一期工程款中拨付。）

承包人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投入使用
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350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
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号）和《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佛山市水利
工程建设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23〕74号）设立实名
制管理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且为包干费用，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做好相关
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注：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和发包人最终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发放劳动、劳务报酬以及购买社会保险，提供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如
未履行前述义务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所雇佣的人员游行、示威、聚
众闹事、扰乱公共秩序、影响行政部门正常办公、影响本项目正常施工、阻挠发包人、
承包人或其他分包方正常进出施工场所等手段主张权利，由此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及行政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在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选择
代为垫付或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
次或【5】万元/天（以时间较短者为准）的标准，向承包人主张相应的违约金。此外，
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费用、违约金、垫付金额、
损失赔偿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18、工程的各阶段验收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恢复绿化；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工程和各专业承包范围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结算书）的编制整理、备案、归档，确保工程竣工图

完整（包括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以及与实际相符合。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

20、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充分做好工程现场、周边环境的踏勘工作以及相关的记录取证工作，同时，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对沿线房屋、管线等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如因工程车辆、机械等对沿线道路、树木管线、公共设施、居民房屋及其他相关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修复责任及费用。

21、质保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22、承包人办理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临时用电报装、临时用水报装、交通道路、扬尘、渣土、海事、航道、涉铁、管线等报批）（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办理各种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向招标项目派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拟任用的主要投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及设备，相关人员如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如不按期进场或未按要求配备承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且不低于 1 万元，不高于 20 万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且不低于 5000 元，不高于 10 万的标准。同时发包人将根据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规定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4、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前因承包人安装调试而发生的配电设备托管费、变压器变损费、施工临时用电费、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前如发包人要求机组运行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签证后在结算阶段另行支付。

25、费用暂定的项目，由承包人在暂定费用总控（包括该项目造价和各类服务费的总费用）的前提下自行制定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该项目的预算造价，报监理审核后实施，若该项目涉及的实际总费用（包括该项目造价和各类服务费的总费用）超出暂定费用的，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涉及该项目的设计以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类费用纳入该暂定费用项目解决。全部暂定费用项目据实并按照本合同下浮率下浮后结算。项目完成后的工程量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签证确认。最后结算造价以经发包人审核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为准（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

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6、承包人应按《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公示、排放、收纳管理。同时按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避免或减少产生建筑垃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且为包干费用，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27、严格禁止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在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28、工程投入使用移交运行管理单位前，承包人必须派驻人员进行管养运行。

29、承包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对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加强管理，由于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30、**承包人按照《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做好工伤保险办理工作，并作为开工备案的必备材料提交主管部门。**

31、承包人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粤水监督函〔2024〕306号）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工作，并作为开工备案的必备材料提交主管部门。

32、承包人须加强本项目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②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的0.5%/次的违约金。

33、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

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4、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偏差方面

承包人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 90 天内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偏差情况，按照流程上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偏差情况不予确认且不作为结算依据。

3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6、本项目若执行“穿透式监管”，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南财基建(2026)1号）。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参照附件六，履约担保的条款应经发包人确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该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承包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选用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则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机构须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若选用工程保证保险形式则出具保险（保单的）保险机构须为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根据本工程实际进度，在承包人已提交的履约担保到期时，工程尚未能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前 30 天内自行办理延期手续，确保担保自本工程施工合同生效日起到全部单位工程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均处于有效状态。否则，将

视为承包人违约未办理履约担保，发包人将保留追究权利。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即 2528967.36 元）时，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提供低价风险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金额=招标控制价的 85%中标价。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4.3 分包

增加以下条款：

1、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列入承包人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其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承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

（1）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2）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

3、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包程序，在分包前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项目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发包人不同意分包，承包人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4、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承包人不得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工程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违法转包，如承包人不具备个别专业施工资质时，须依法分包，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负全部责任，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

成登记。

6、一经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将对承包人处工程合同价的 0.5% 罚款，并将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7、如承包人不具备某些专业分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工程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发包人审核。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项目负责人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登记。

4.5.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资格证书必须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成登记。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并提前 3 天报经总监同意。

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包括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职称等级需同等或高于原等级；

②人员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应在标后监管系统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办理更换人员手续。上述主要人员未经登记擅自更换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情形时，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要求项目参建单位更换人员。

4.5.7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4.5.8 出现发包人应当要求（按 4.5.6 条款）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3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4.5.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100 万元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时，发包人 or 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核对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以及执业资格证件等资料，在佛山市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办理人员到岗登记。佛山市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步实施人员锁定，并公开人员锁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承包人应在现场机构中设置专职资料员，及时自评、收集整理工程有关资料，并按

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及期限提交监理人复核，未评定或资料不完善的工序或部位的工程不进行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6.6 承包人人员考勤

(1)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3) 本合同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

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被考勤人员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有关会议等原因不到岗期间，应当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2) 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3) 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缺岗再详细表述）

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6.9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

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4.6.10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发包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再详细表述）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6.1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现场施工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以及极端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5.1.4 承包人采购设备前，承包人将拟选定的设备厂家和设备选型清单报送工程监理、设计及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签订后分别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备案。

5.1.5 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提供设备型号或品牌仅供参考，承包人选定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同等或以上要求并且不低于同档次规格。承包人对专业设备的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对专业设备项目的实施以及设备厂家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5.1.6 主要设备出厂前，根据设备的重要性，经参建各方共同商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出厂前联合检查的，应由承包人组织对设备及资料进行出厂前检查，符合出厂条件后，方可发运出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产品合格证件，由监理单位签发设备进场通知后方可进场安装。如因为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到现场出厂检查或验收的，可采取远程视频联合检查方式进行。

5.1.7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在工程范围内承包人若已事实上使用由非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管是否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必须承担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保管与防盗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失窃等）。

7. 交通运输

本款增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到的各类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须做充分评估，若需向相关部门（交警、城管等）提交申报或需开展评估、方案设计、论证、验收等工作，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提供的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大模板及上级部门规定要求相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增加条款：

9.2.1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0.1.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10.1.2 完成复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10.1.3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总工期____日。

（如有工期控制节点，另增加）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0.1.1 项和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签证）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 15 条、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1.3.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11.3.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11.3.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11.3.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3.5 提供图纸延误；

11.3.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手续；

11.3.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异常恶劣的气候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不利影响，因此异常恶劣的气候属于其承担的风险范围。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5.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工期延误天数	违约金(元/天)	合计(元)
1	总工程内容				5000	

注：表中“项目及其说明”和“要求完工日期”与第10.1.1项对应。

11.6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12.1.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____参照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____

13.1.4 发包人与承包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承包人应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并签订《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和《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技术条款》、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的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详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为此，应建立质检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自检，递交自检报告，送请工程监理复验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复验及抽检的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工程监理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指令”。除另有规定外，某项单项工程经工程监理全部复验合格后，工程监理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合格等级验收标准（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本款补充：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完工验收的，承包人按第 22.1.1 款（3）项承担违约责任。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条款：

14.2.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进行材料取样时，必须有监理人在场见证，并将所有试样送经发包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验，送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承包人可在工地建立自己的实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建立的实验室和配备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承包人可委托经发包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工艺抽检试验。送检、抽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最终检测试验项目按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上述所有检验试验费用（不含桩基成桩的高应变动力法或静载荷试验检验法或桩的抽芯检验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应由发包单位承担的其它特殊检测）均包括在其他直接费中，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另行支付。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和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见证取样检测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管理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项目（如桩基等检测工作），承包人应对相关检测工作给予配合并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场地条件和承担

相关配合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检测不通过，导致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含第一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1.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15.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15.1.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15.1.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15.1.5 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征地拆迁、无法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导致修改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

15.1.7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5.1.8 工程发生的重大变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可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条款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增加条款：

(5) 所有变更必须按大沥镇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6)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的1%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5.9约定处理。

15.9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5.9.1 若因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与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技术条款）描述不一致时，按照新的项目特征（即实际施工项目特征）及15.9.5项重新确定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9.2 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漏项引起变更，需要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5.9.2.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原工程量的10%且属于关键项目时，按15.9.4的约定确定单价。

15.9.2.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承担变更单价审核职责的单位委托预算审核机构确定单价。

15.9.2.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按照15.9.5项确定单价。

15.9.3 结算时，其他临时工程费用以结算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除甩项外，按中标时的报价不作调整；如工程存在甩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占合同建安费进行折减。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漏项引起变更，必须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经批准），从而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价款按下列方法调整：

15.9.3.1 原工程量清单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15.9.3.2 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措施项目，参照15.9.5项办理或协商确定。

15.9.4 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子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为：

15.9.4.1 增加或减少关键项目（子目）合同工程量10%以内（含），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计算。

15.9.4.2 增加关键项目（子目）合同工程量超过10%，10%以外的工程量单价按审定的招标备案预算对应的单价乘以结算系数与投标报价中的两者较小值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减少关键项目（子目）合同工程量超过10%，10%以外的工程量单价按审定的招标备案预算对应的单价乘以结算系数与投标报价中的两者较大值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 $Q_1 < 0.9Q_0$ 时， $S = Q_0 \times P_0 - P_0 \times 0.1Q_0 - (0.9Q_0 - Q_1) \times P_2$

上式中 S — 该清单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₀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Q₁ — 结算工程量；

P₀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 — min {P₀ , 招标备案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系数}。

P₂ — max {P₀ , 招标备案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系数}。

招标备案预算对应的单价承包人应认可，招标备案预算由第三方中介审定，作为

本款工程量变更的计价依据。

15.9.4.3 关键项目（子目）包括：全部分类分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关键项目（子目）合同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对应的工程量。

15.9.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时，价款计算方式：

15.9.5.1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15.9.5.2 材料价以工程开标当日向前推 28 天对应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为准，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最低值，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或承担变更单价审核职责的单位委托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

15.9.5.3 按费率计算的内容、各种规费、税金等按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确定。

15.9.6 按 15.9.4.2 条及 15.9.5 条的原则计算出该部分的工程价款后，乘以结算系数作为该部分结算价款。

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招标备案预算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15.9.7 本项目的土石方消纳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外运的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15.9.8 本项目的临时固化场征用、青苗补偿、固化用水电、场地平整、临时道路硬底化、搭建工棚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9.9 本项目施工图内的交通疏导，此费用已经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接受调差，本条款不适用。

接受调差。本工程可调整材料价格的材料包括：主要材料（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块石、碎石、柴油、汽油）及（根据工程实际填写）

当材料价格变化波动幅度超过±10%，则可调整的以上材料的价格。材料价格以工程开标当日向前推28天对应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最低值；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使用当月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较基准价波动幅度超过±10%时，则材料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计算：

材料补差费=施工期的信息价-(基准期的信息价×(1±10%))。

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

使用费系数的变动，均不作为本工程价格调整的因素。

16.3 人工调价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资金共管，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协议详见附件八）。按照工程款专款专用原则，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款监管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发包人应当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施工单位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工程款的使用。

发现工程款被挪用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施工单位改正前，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中止工程款支付。

17.1.3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计量截止日期为当月 20 日，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号前完成计量报表编制并向监理单位申报。总价子目按工程进度申报，发包人有最终审定权。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增加条款（7）：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承包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其他需列明费用后金额的 10%。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预付款在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了预付款支付申请以及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上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收到该项目的财政拨款后向承包人办理所申请预付费的支付手续。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使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7.2.4 预付款的支付按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承包人账户，其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为 30%，其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前必须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款结算方式：

工程进度款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

(1) 发包人应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月将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低于工程月进度产值的 30% 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拨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各月累计为网签备案施工合同造价的 30%）。

(2) 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以下规定执行。

- ①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②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③工程进度完成至 9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并按相关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⑥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工程保修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5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7.2.1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注：（1）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

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发包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如政策需要，发包人、承包人可就工人工资支付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17.4 质量保证金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的本款全文内容。

本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则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如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7.6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97%支付，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无息支付）所有款项。若质保金到期后，因承包人不提出申请手续或其他原因（如：销户、封存、冻结等）造成的资金无法达账，发包人函达承包人一个月内不作处理，则视为自动放弃领取质保金权利，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的分类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分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 1 个月，但当保修期达 2 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本工程设备（包括设备的附属配件）的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开始，在保修期内属承包人的机电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故障，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后保修期再从修复日开始算起为一年。

20. 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保险人、承包人三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后，发包人据实支付。保险单的时效应与工程建设期（从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的时间一致；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所投保的保险险种的受益人必须是发包人；动用保险赔偿金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投保险种范围内发生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保险公司处办理赔款事项，保证发包人能有效地得到赔偿。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后，发包人据实支付。

20.5 其它保险

（1）承包人在本项目进场施工前完成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已列入安全生产措施费。

（2）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4）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1) 从承包人进场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负责补偿损失；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2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1.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3.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以及其他各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1.5 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1.3.1.6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5 由于 21.3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 15.3 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相应条款：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22.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3 本项目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以上文件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按《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规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22.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并补充以下内容：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增加条款

25.1 本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因安全不符合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法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具体违约金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解除的有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 (6) 其他项目1年（或产品制造商承诺的保修期的较高者）。
- (7) 其他约定：保修期为一年，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1个月，而当保修期达2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7.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及承包人安全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 3-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条款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泌联围。

（三）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堤顶道路拓宽至 8 米，铺设沥青路面，预留路边排水沟，并配套浅埋 4 孔弱电线管等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 工程工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以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重伤 1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季度轻伤事故不超过 2 起；
3. 不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类型的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健环责任事故；
4. 不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其权利和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通报表彰、批评或处罚。

2. 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在申请领取或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备案等手续，按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7. 按要求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定期参与监理、施工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了解项目情况。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监督，有权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或监理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当出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6.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9.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

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乙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 乙方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7.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9.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

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2.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4. 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5.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建立应急求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求援人员，配备求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6. 两个及以上在同一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商，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27. 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应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出现影响时，除必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违约责任条例	违约金金额 (人民币)
1	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整改通知、监理通知单所要求整改的内容并书面回复，每逾期一天。	1000 元/天
2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的通知不及时响应。	3000 元/次
3	乙方未落实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5000 元/次
4	在考核周期内，因乙方责任使安全管理目标不能达标	10000 元/次
5	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实施在本工程。	20000 元
6	乙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0000 元
7	乙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未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0000 元

2. 甲方按本附约中的违约细则条款对乙方违约责任行为进行扣款处罚，最高处罚金不超过合同价的10%，扣款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附则

1. 参照执行甲方的程序和其它相关规定时，不取代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不影响或减轻乙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必须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2.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承包人安全违约责任明细表

序号	类型	类项	违章内容	违约金额		备注
1	安全管理 体系		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被吊销期间所承接的项目仍在施工作业	40000	元/次	
2			未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0000	元/次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或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4000	元/次	
4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未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4000	元/次	
5	安全教 育培 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或证书过期的。	2000	元/人	
6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及实习学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复工、“四新”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培训时间未达到规范要求；	1000	元/人	
7			使用未成年工（不足18岁）及超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工人的。	2000	元/人	

8	安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000	元/次	
9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未定期评估、监测；未按要求在危险部位、危险岗位、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5000	元/项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除脚手架和模板工程外）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40000	元/次	
11			未按批准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100000	元/次	
12		有限空间作业	未在辨识出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	1000	元/次	
13			未编制详细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每次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作业班组负责人、现场安全监护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未报监理（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审批的	10000	元/次	
14			未根据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确定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并明确其安全职责；未制定安全责任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井上未设置监护人员	10000	元/次	
15		有限空间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告知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防控措施等	1000	元/人	
16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和应急演练		10000	元/次		

17	安全		未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和作业内容，为作业人员配备气体检测、呼吸防护、坠落防护、通风、照明、通讯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作业人员未使用除安全帽外的劳动防护用品	1000	元/项	
18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通风换气及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检测；对于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未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1000	元/项	
19		基坑开挖	基坑（槽）周边1米范围内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未对基坑边坡及影响范围建筑物进行安全监测	1000	元/处	
20			基坑开挖未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平衡、限时、随挖随支”原则，边坡开挖或基坑支护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元/处	
21		脚手架和模板工程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2000	元/次	
22			模板、脚手架、施工平台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2000	元/次	
23			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10000	元/次	
24			模板体系与外脚手架体系相连	2000	元/次	
25			拆除工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1000	元/次	
26		起重吊装作业	吊装设备进场未组织验收就投入使用，未安装限位器，防脱钩装置损坏的。	20000	元/次	
27	吊装作业时无指挥的；吊装作业时支腿未支垫方木，吊臂及吊物作业范围内有人，吊物直接用手扶牵引的。		3000	元/次		

28	安全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原则的（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3000	元/项	
29			非永久性设备无进场验收就投入使用；未定期对该设备、用具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维修、保养	1000	元/次	
3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除外）、使用	1000	元/次	
31		设备设施管理	特种设备及大型设备安装、拆除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特种设备的使用未向有关部门登记，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4000	元/次	
32			机械设备传动部分无防护罩，使用倒顺开关；钢筋机械、电焊机、卷扬机等施工机具防护缺陷或不完整；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1000	元/次	
33			施工现场机具和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1000	元/次	
34		用电管理	未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进行接线，箱内存放杂物的；配电箱无检查、漏保失灵、出入线路未穿管保护、配电箱外壳未做接地连接的；箱体标识牌及用电系统图缺失的	1000	元/次	
35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方案的，或专项方案未报审的	2000	元/次	
36			配电系统未按规范采用三相五线制TN-S接零保护系统的。（无零线设备除外）	4000	元/次	

37	安全		电缆不按标准架设，拖地或泡在水中，无过道保护措施，线路老化破损的。	1000	元/次	
38			电工作业时未挂警示标牌，未按照先断电后施作的程序接线；焊工在漏水潮湿环境中违规作业，电焊结束后未及时切断电源	2000	元/次	
39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且无隔离措施的	2000	元/处	
40	消防管理		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4000	元/次	
41			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开具动火证。	2000	元/次	
42			乙炔气瓶未使用防回火器；乙炔、氧气阀门漏气；氧气瓶、乙炔瓶或其它惰性气体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氧气、乙炔等气瓶现场暴晒存放无防晒措施；氧气瓶、乙炔瓶间距小于 5 米或与明火距离小于 10 米未采取隔离措施。	1000	元/次	
43	水上(下)作业		水上(下)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无应急预案，救生设施配备不足；水上作业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000	元/次	
44			未按照围堰工程设计或技术方案施工；未按要求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2000	元/次	
45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或度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4000	元/次	
46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联络通信等器材、设备以及应急物资；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或值班工作不到位	1000	元/次	

47	施工环境管理	施工现场大门区域无九牌二图的，顶、拉管井围蔽无设置必要施工标牌的	2000	元/次	
48		施工现场未按“六个100%”落实扬尘防治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完成环保登记备案的	2000	元/次	
49		施工现场围挡破损不及时修复、不牢固、不封闭的，或围蔽外随意堆放材料、设备的	2000	元/次	
50		施工过程中的废水、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至农田、果园、耕地、沟渠、河道、市政雨水管网的（不含市政罚款），或造成水源污染等不良后果的	4000	元/次	
51		各类洞（孔）口、沟槽未设有定型安全防护盖板，在洞（孔）口边未设置定型安全防护栏杆；电梯井、闸门井、门槽、电缆竖井等的井口未设有定型安全防护盖板或围栏	1000	元/次	
52		交通频繁的施工道路、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指示灯；未按要求设置交通疏导员或交通疏导员未在岗履职的	1000	元/次	
53	其他	不及时整改回复监理或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发出的安全检查记录表或整改单的。	4000	元/天	
54		拒绝接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文件的。	4000	元/次	
55		本表或合同内未载明的其他相关违规违章类项	2000~200000	元/次	

附件四：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 担任太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

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后 30 天。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 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如有）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工程按计划推进，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本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账、月对账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授权丙方每旬通过向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其账户的电子对账报表，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在办理工程款专用账户支取时，凭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必须加盖与甲方、乙方预留印鉴式样完全一致的印鉴）、支票及进账单或者结算业务委托书办理对外支付手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预留印鉴具体以丙方业务要求为准。

(4)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负责提供电子对账报表（旬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收款单位、账号、支付金额、账户余额、支付用途、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

(6) 监管账户参照丙方监管期间的利率计算利息，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账款资金的提取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后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课以施工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逾期未纠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对施工合同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施工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丙方在资金核对时如发现余额对账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反映，并积极与甲乙双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的对账资料，或未及时将乙方有可能发生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情况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本协议。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签 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双方就位于（地址）_____的（名称）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承包人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不低于 3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须位于佛山，并在开户后第二天，将与银行签订的开户协议，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不低于 3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堤路(白天鹅花园至广州环城高速桥底段)修复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具体报价明细详见投标报价书)参加投标，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工程，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我方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我方将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投标。
4. 我方将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不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5. 我方保证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人员)的任何一人没有正在或自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曾在招标人建设管理的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一职务，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我方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6.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7.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

效。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0.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应数量、资历、职称的人员，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开展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移交等工作。

（4）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接受考核并完成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建设目标及区块工程考核目标。

（5）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我方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现行有效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方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12.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已按照《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人员登记。

13. 如我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或解除合同、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

同意招标人、业主将我方上述行为或情况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并由我方按本承诺函、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材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p>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p>	<p>7</p>	<p>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p>	<p>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p>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p>
<p>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p>	<p>8</p>	<p>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p>	<p>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p>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3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p>
	<p>9</p>	<p>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p>	<p>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p>	<p>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100 万元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p>

	10	<p>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p>	<p>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1	<p>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缺岗再详细表述）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不得小于 8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p>	<p>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p>	<p>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p>

施工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 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 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 需由发包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 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其他考勤人员, 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再详细表述)达 5 次, 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要求更换人员, 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 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 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 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 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 其他人员, 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 分包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 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 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 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的单位。工程分包不 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 责任和义务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 业工程，因工程变更 等原因，增加有特殊 性技术要求、特殊工 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 等的专项工程，且按 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 标的，或在工程实施 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 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 项分包，有利于项目 工程进度、质量和安 全管理的，由承包人 提出分包书面申请， 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 和拟分包人的资质、 业绩，拟派驻的主要 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 审查，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 包审查程序或未 经发包人审查同 意，私自进行分包 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期限整改， 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0.5%标准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 分包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 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 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 管部门认定为存 在转包、违法分包 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 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资金 管理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 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 或共管的相关要 求及程序，或者虚 构工程款支出，或 者挪用工程款，或 者在项目通过竣 (交)工验收前以 任何名义挪作他 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 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 人应按工程款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p>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p>	<p>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p>	<p>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p>
	21	<p>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p>	<p>保函过期后承包人未及时续保的</p>	<p>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说明：

1. 本表可根据工程实际增减条款。

2. 违约金金额及比例可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大小在参考区间内合理确定。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合同全部违约金总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但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5.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6. 本单位人员，包括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也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标段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标正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类似项目 业绩(如有)	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20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如有)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 人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材料制造 商名称(如有)						
投标材料制造 商资质(如有)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包括施工或者监理的才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
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含多招标类型组合的分项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三部分内容。开标过程中，系统将公开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工期与工程质量；评标过程中，将依据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如有澄清，则以澄清后价格为准)进行经济标评审。若上述公开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